

附件

关于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2024年9月 日)

一、制定目的

为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强化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信用赋能市场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构建长效治本监管机制，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提升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管效能。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主要内容

该《办法》由总则、信用档案、分级标准、分级程序、结果应用、附则共六章二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共5条，指出制定本办法的目的、食品安全信

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定义、适用范围、实施部门和使用原则等内容。

第二章信用档案共 3 条，主要释义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产生、信用档案内容以及信息归集方式。

第三章分级标准共 4 条，明确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的确定、评分方法、类别划分等具体内容。

第四章分级程序共 9 条，主要介绍信用评级的程序、定级标准、等级调整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结果应用共 4 条，明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管理和应用。

第六章附则共 2 条，明确本办法最终解释权，规定办法实行日期。